

5-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）的
（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2026-2027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2026-2027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腾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3950.119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7.5423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广州腾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